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2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由董事长龚敏岭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1人委托,独立董事邓海根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王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贵州安科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在贵州省委省政府的一级领导和有力支持下,充分利用贵州省在大健康医药产业领域具备的先天发展优势,公司拟出资1.5亿元,与贵阳阳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贵州安科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贵州省银监局核准的名称和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后的名称为准),充分利用民营银行的机制优势,并借助两大发起人对于互联网与大数据产业、健康产业、医药产业的深刻理解,实现对产业支撑的快速响应和深入全面的风险控制。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15年3月19日刊登的《关于拟作为发起人设立民营银行的对内投资公告》。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签署发起设立贵州安科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签署发起设立贵州安科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有如下重要声明和承诺:  
1. 公司声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声明,除拟设立的民营银行之外,公司不持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  
3. 公司声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敏岭,是中国国籍人士且不持有任何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住权、国籍或类似身份。  
4. 公司声明,民营银行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合法拥有,公司保证出资的真实性,不存在变相出资等违法违规方式。  
5. 作为主要发起人,将督促民营银行严格遵守有关商业银行的适用法律法规,同时将自觉接受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延伸监管;公司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要求民营银行制定完善的恢复与处置计划,明确民营银行经营失败后的风险化解、债务清算和机构处置等安排。  
6. 公司声明,在银行存款保险制度执行之前,以公司的净资产为限承担民营银行经营失败的剩余风险。  
7. 公司声明,公司与民营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民营银行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民营银行的章程规定,规范公司与民营银行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司及关联企业自愿放弃从该行获得关联贷款的权利,不与民营银行发生任何违反上述适用法律及股东或民营银行章程规定的违规关联交易。为避免疑问,本声明项下“关联企业”为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 公司声明,公司认购的民营银行股份为公司所实际持有的资产,并非他人代持,公司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待协议或安排。  
10. 公司声明,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根据民营银行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要求其制定科学、可行的资本补充规划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在民营银行出现资本不足时,根据资本补充机制持续补充资本。  
11. 公司声明,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要求民营银行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在民营银行出现流动性风险隐患或问题时,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  
12. 公司声明,自民营银行正式成立起五年内不转让其股权给任何第三方。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投资设立贵州安科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设立民营银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事宜: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设立民营银行的具体方案和细节;  
2. 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文件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设立民营银行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修正、补充、修正、递交、呈报、签署、签署与本次设立民营银行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4. 应根据审批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及市场条件的变化,对本次设立民营银行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本次设立民营银行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办理与本次设立民营银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15年3月19日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 投资金额:拟投资1.5亿元,持股比例15%
- 本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
- 中国银监会是否核准本次民营银行的筹建申请仍具备较大的不确定性。
- 即使中国银监会核准本次民营银行的筹建申请,是否能如期完成民营银行的发起设立和取得开业批准仍具备不确定性
- 即使民营银行顺利开业,能否顺利开展业务、实现盈利,能否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均具备不确定性,民营银行的设立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没有正面贡献
- 公司如声明公司的净资产为限承担民营银行经营失败的剩余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文件精神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指导意义,公司与贵阳阳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明信息”)决定作为发起人并以发起方式设立“贵州安科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银行”)。以履行中国银监会核准和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贵州安科银行”或“民营银行”。

本公司与阳明信息作为发起人设立贵州省民营银行的工作,是在贵州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下开展的,目前,以贵州省金融办为牵头单位,并联合贵州省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大股东,已经成立了贵州省民营银行工作小组。

1. 发起人基本情况介绍  
(1)、阳明信息基本情况  
(2)、阳明信息基本情况

1. 公司声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声明,除拟设立的民营银行之外,公司不持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
3. 公司声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敏岭,是中国国籍人士且不持有任何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住权、国籍或类似身份。
4. 公司投资民营银行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合法拥有,公司保证出资的真实性,不存在变相出资等违法违规方式。
5. 作为主要发起人,将督促民营银行严格遵守有关商业银行的适用法律法规,同时将自觉接受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延伸监管;公司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要求民营银行制定完善的恢复与处置计划,明确民营银行经营失败后的风险化解、债务清算和机构处置等安排。
6. 公司声明,在银行存款保险制度执行之前,以公司的净资产为限承担民营银行经营失败的剩余风险。
7. 公司声明,公司与民营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民营银行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民营银行的章程规定,规范公司与民营银行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司及关联企业自愿放弃从该行获得关联贷款的权利,不与民营银行发生任何违反上述适用法律及股东或民营银行章程规定的违规关联交易。为避免疑问,本声明项下“关联企业”为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 公司声明,公司认购的民营银行股份为公司所实际持有的资产,并非他人代持,公司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待协议或安排。
10. 公司声明,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根据民营银行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要求其制定科学、可行的资本补充规划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在民营银行出现资本不足时,根据资本补充机制持续补充资本。
11. 公司声明,将联合民营银行其他股东,要求民营银行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在民营银行出现流动性风险隐患或问题时,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
12. 公司声明,自民营银行正式成立起五年内不转让其股权给任何第三方。

五、协议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以货币资金入股,并按规定一次性缴清。发起人入股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贷款、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且必须保证其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第十九条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以其实际认缴的出资额为准,该出资额必须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其作:  
1. 甲方以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RMB250,000,000元) 的现金认购贰亿伍仟万股(占股 25%)

2. 乙方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RMB150,000,000元) 的现金认购壹亿伍仟万股(占股 15%)

本协议约定的发起人入股金额及股份具体以中国银监会最终核准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一) 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 本协议已经由双方发起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不到10%,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

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从事银行行业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风险提示  
1. 本公告有关事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已聘请专业人士参与筹建银行申请及后续等工作,并将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即使本次公司事项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筹建批准,是否能如期完成民营银行的发起设立和获得开业批准仍具备不确定性。

3. 即使民营银行顺利开业,能否顺利开展业务、实现盈利,能否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均具备不确定性。

4. 公司如声明公司的净资产为限承担民营银行经营失败的剩余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